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量测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JD-16-01工程839地区监视区建设—监视区周界系统（剩余工程）和大周界补充围墙（608工号西北侧区域段）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JD-16-01工程839地区监视区建设—监视区周界系统（剩余工程）和大周界补充围墙（608工号西北侧区域段）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绵阳大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3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绵阳大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下划线以及下划线上方括号内内容需投标人（适用于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）/ 供应商（适用于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）根据实际情形自行填写，填写错误或未明确填写企业类型（中型、小型或微型）的，有可能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，该风险由投标人/供应商自行承担。